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影本、附件1-作業原則、附件2-聲明書、附件3-簡訊內容、附件4-通知書、附件5-因應指引 (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10060601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本
(111)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(如附件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6月16日
肺中指字第1113700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
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
入境之人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
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 - (三)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

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(如附件1)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(如附件2)等配合辦理。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(如附件4)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(如附件5)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貴單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